

“B”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23)

購股權計劃

(經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釋義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購股權計劃之日）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23）；
「核心關聯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本項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但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名人士是否屬於這一類別）

「承授人」	根據本項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或（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該承授人之個人代表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限額」	在截至相關要約日期為止（該日包括在內）的任何12個月內，就向各參與者授予本項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本項購股權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根據本項購股權計劃規則（現有形式或任何修訂形式）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在本項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及根據本項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授出該購股權當日，該日須為營業日，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議決作出一項要約的日期須視為要約日期
「購股權」	根據本項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該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須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受提前終止條文的規限），為免生疑問，該期間可（倘董事會如此釐定）就不同承授人設定不同期限，且董事會亦可就於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行使該購股權設定條件及／或限制

「關連實體」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期間」	就此項購股權計劃（目前的形式或任何修訂後的形式）而言，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的前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惟可根據本項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提前終止
「服務提供者」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及經常性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之人士（不論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有關人士作為(i) 獨立承包商；及(ii) 顧問或諮詢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但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本項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或因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
「購股權計劃」	本項購股權計劃的現有形式或任何修訂形式

「股東」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公司，不論該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歸屬日期」	就本項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所述可由相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一批購股權）的最早日期
「歸屬期間」	就本項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言，自承授人接受其所獲授予的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百分比

段落標題的插入僅為方便參考，在解釋本項購股權計劃時應予以忽略。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段落或分段的引用均指本項購股權計劃的段落和分段；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語包括各種性別；表示人士的詞語包括公司和非公司。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項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i) 確認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以此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 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的參與者，按照本集團的業績目標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iii) 發展、維持及強化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以促進本集團的利益；及(iv) 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業績（無論是財務、業務還是經營方面）。

2.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依據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經已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評估其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對本集團發展、增長及業績的貢獻或潛在貢獻；(ii) 為本集團所做工作的質量；(iii)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在履行其職責、責任或僱用條件方面的主動性及承擔；(iv) 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或貢獻；及(v) 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將會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或努力。

董事認為，採用本項購股權計劃符合當前市場的做法，即為僱員提供激勵，促使彼等為企業的發展做出貢獻。通過向僱員參與者提供購股權，本項購股權計劃旨在使僱員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整體目標保持一致，鼓勵彼等努力提升企業價值，實現本集團制定的長期目標，最終使本集團整體受益。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各項標準：(i) 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ii)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密程度及業務關係的長短；(iii)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iv)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及(v) 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

除上述標準外，下文載列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詳細基準：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釐定本項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的標準
獨立承包商	<p>此類別下的獨立承包商為定期向本集團的儲能業務提供服務（如為海外銷售及海外銷售分銷商運輸本公司的儲能系統的運輸公司）的承包商。</p> <p>由於本集團可能不時要求獨立承包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進行其業務活動，本集團認為與獨立承包商保持持續合作關係至關重要。倘本公司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出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鼓勵服務提供者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既得股權，亦將對本集團及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作有利。</p>	<p>於釐定獨立承包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ii)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密程度及業務關係的長短；(iii)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iv)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及(v) 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

顧問或
諮詢人

此類別下的顧問及諮詢人為獨立人士及／或企業，其定期或不時就生豬業務的運營環節（如生豬疫病防控及成長監測以及生豬養殖）及儲能業務的生產及研發環節（如設計及開發電池及／或儲能系統及智能系統以提高電力利用率）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生豬養殖及儲能業務均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可能會向擁有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能夠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不時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或戰略利益的顧問或諮詢人尋求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向該等服務提供者以購股權形式授予表現獎勵將激勵彼等不斷為本集團投入資源，並有助於將彼等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互相聯繫。

於釐定該等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

(i) 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ii) 其他服務提供者的現行市場收費；

(iii) 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服務提供者合作的期限；及

(iv) 服務提供者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利潤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如：(i) 於過往6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時長及性質，有關產品或服務是否經常或定期需要；(ii) 委聘服務提供者的期限；(iii) 用於釐定已獲授本項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可比較指標；及(iv)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標以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如何符合本項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及其股東受惠。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如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及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應透過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按持續及經常性質的服務，直接向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特別是，彼等應與本集團營運密切相關且對本集團營運至關重要。

在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 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或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所承擔或將承擔的責任；(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在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所帶來或預期會帶來的可量度正面貢獻；(iii)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向本集團推薦或介紹了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轉化為進一步的業務關係；(iv)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在本集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的貢獻，該等貢獻可能通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益。

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3.1. 受股份合併或拆細時的更新及調整所規限，可就擬根據本項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擬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可就擬根據本項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

- 3.2. 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本項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計劃各自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標的股份、任何股份期權和股份獎勵不得視為已使用，因此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
- 3.3.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年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分別藉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項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1%）。作為先前根據本項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本項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未歸屬、註銷或失效者）的標的事項之股份將不會計入受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限制的股份總數之計算。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予的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 3.4.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任何更新必須獲得股東批准，並須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 及(7)、13.40、13.41 及13.42 條及／或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
- 3.5.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 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則第3.4(a) 及3.4(b) 段項下的規定並不適用。

- 3.6.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根據本項購股權計劃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如適用）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惟：
- (a)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特定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 (c) 於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授予之前，須釐定擬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就此而言，董事會決議提出該等授予的日期應作為計算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 3.7.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就擬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授予的本項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下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

4. 各參與者可享的最高限額及授予若干關連人士的購股權

- 4.1. 在截至相關要約日期為止（該日包括在內）的任何12個月內，就向各參與者授予本項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本項購股權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

- 4.2. 倘建議向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導致在截至相關建議要約日期為止（該日包括在內）的任何12個月內，就向各參與者授予及建議向該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本項購股權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限額，則該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符合以下條件並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該建議授予購股權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已放棄投票；
 - (b)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於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時間內首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資料（其中可能包括（倘有規定）參與者的身份、所授予購股權（及之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符合有關目的之解釋）；及
 - (c) 於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授予之日之前，已釐定擬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就此而言，董事會決議提出該等授予的日期應作為計算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 4.3. 每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相關要約日期為止（該日包括在內）的12個月內，就根據本項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期權，以及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本項購股權計劃或該等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符合以下條件並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將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或在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內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2.17及17.02(2)(c)條所規定的資料）；
- (b)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該授予購股權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於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及／或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條款的規定；及
- (c) 於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授予之日之前，已釐定擬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就此而言，董事會決議提出該等授予的日期應作為計算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5. 購股權的要約及接受

- 5.1. 董事會有權在計劃期間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發出要約，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股份數目，但要約不得在內幕消息發生後或內幕消息已成為決定的標的後發出，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正式公佈及公告。特別是，在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提出任何要約，也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公佈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告之日為止（為免生疑問，在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不得作出要約，亦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用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於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身為董事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或授予任何購股權。

- 5.2. 在向參與者作出一項要約時，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指定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條件、限制及／或限額（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具體情況設置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及須於該購股權行使前持有的最短期限），惟該等條款、條件、限制及／或限額不得與本項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相抵觸。
- 5.3. 任何要約可於要約所指定的有關期間內以要約所指定的有關方式，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予以接納，惟該較少數目於接納中明確註明，且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於要約中施加其僅可就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整數手單位而予以接納，於各情況下，該接納須隨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購股權價格（即1.00 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付款作為要約的代價。
- 5.4. 倘要約並未於要約就此註明的時間內獲得接納（不論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予以接納），則該要約將視作已被拒絕且不可撤銷，因此未獲接納的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要約將告失效。

6. 購股權的歸屬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 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准許的其他期間）。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設置較短歸屬期間，但須由(i) 薪酬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 董事會（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審批：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
- (c) 授予由董事會決定的以業績為基礎的購股權，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歸屬標準；
- (d) 因管理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e) 授予的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間安排，如購股權可在12 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f) 授予的購股權的總歸屬期間和持有期超過12個月。

7. 購股權的行使

7.1. 就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且於提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該期間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與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以要約規定的方式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同時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額認購價匯款。

7.2. 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a) 在下文第7.2(e)及8.1(c)段的規限下，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要約發出時為僱員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即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後一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第7.2(f)、7.2(g)、7.2(h)或7.2(i)段所述的任何情形於相關期間發生時，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第7.2(f)、7.2(g)、7.2(h)或7.2(i)段於該期間內以該方式行使；

(b) 在下文第7.2(c)、7.2(e)及8.1(c)段的規限下，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要約發出時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即該承授人於其先前受僱、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的關連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後一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第7.2(f)、7.2(g)、7.2(h)或7.2(i)段所述的任何情形於相關期間發生時，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第7.2(f)、7.2(g)、7.2(h)或7.2(i)段於該期間內以該方式行使；

- (c) 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要約發出時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因該承授人於其受僱、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的關連實體不再為關連實體而不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於有關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須於該期間完結時失效，惟第7.2(f)、7.2(g)、7.2(h) 或7.2(i)段所述的任何情形於相關期間發生時，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第7.2(f)、7.2(g)、7.2(h) 或7.2(i) 段於該期間內以該方式行使；
- (d) 倘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要約日期並非僱員參與者）隨後根據董事會的絕對意見，因終止其與本公司或相關關連實體的關係或其他理由而不再具備作為參與者的資格，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有釐定，否則該承授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通知該承授人相關終止當日立即失效；
- (e) 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身故，或承授人（於要約日期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於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前因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董事會認為剝奪其行為能力的其他事件（承授人資不抵債、破產或清盤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且並無發生第8.1(c) 段所述可作為終止其僱傭或委任理由的事件，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有關其他事件之日（該日應由董事會於收到個人代表所提供令董事會信納的書面證據後確定及釐定）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該承授人於其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有關其他事件之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i) 對於可能已達到要約所述之最早歸屬日期但因未滿足要約所述之績效目標而未歸屬的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可以（但無義務）參考達致規定績效目標的水平及其他公平因素，決定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內就有關數目的股份行使該購股權，並符合董事會可能設定的任何條件或限制；及(ii) 若於有關期間發生第7.2(f)、7.2(g)、7.2(h) 或7.2(i) 段所述的任何情形，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第7.2(f)、7.2(g)、7.2(h) 或7.2(i) 段於該期間內以該方式行使；

- (f) 若本公司的控制權據此發生變化，導致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股東）發出全面要約（不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惟第7.2(g)段所述的私有化要約除外），且(i) 在安排計劃的情況下，若於購股權到期前向股份持有人正式提出該安排，或(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若該要約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i) 若為安排計劃，該計劃生效，或(ii) 若為任何其他情況，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天（或董事會可能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原購股權期間的屆滿時間）內，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指定的範圍行使購股權，且須遵守第6段購股權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的規定，儘管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未必開始，而就本第7.2(f)段而言，「控制」應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
- (g) 倘向全部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有關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有關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提出要約以收購及／或註銷因本公司私有化建議產生的股份（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亦不論其是否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且(i) 如屬安排計劃，倘於購股權到期前向股份持有人正式提出該安排；或(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倘有關要約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其後（惟須於本公司書面知會的有關時間前，但不超過原購股權期間屆滿時間）及無論如何須於(i) 如屬安排計劃，為合資格享有該安排計劃項下的權益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日期，或(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結束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規定範圍的購股權，儘管購股權期間當時可能尚未開始且須遵守第6段購股權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的規定，而就本第7.2(g)段而言，「控制」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之涵義；

- (h) 倘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作為另一方）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擬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有關通知，據此，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上述大會前五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須遵守第6段購股權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的規定，據此，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且本公司可要求任何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轉讓或處置因在上述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便令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之處境盡量與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和解或安排制約時一致；及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有關通知，據此，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須遵守第6段購股權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的規定，據此，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7.3. 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即使有相關購股權的相關要約之條款及第7.2段項下的條文，董事會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就購股權的行使作出任何決定。

8. 購股權失效

8.1.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在尚未行使的情況下）應在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立即終止：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可根據本計劃規則的條文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作出任何修訂）；
- (b) 第7.2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c) (i) 承授人（於要約日期為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 承授人（於要約日期為關連實體參與者）不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當日，在各種情況下，其原因是其僱傭或其他合約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犯有失當行為、或已實施破產行為或已變得無力償債、或一般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判犯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訂立的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其僱用；
- (d) 董事會根據第7.3段釐定的任何期間屆滿；
- (e) 承授人違反本項購股權計劃規則，出售、轉讓、質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者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之日（現有形式或任何修訂形式）；
- (f) 就並非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不論為個人或法團）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承授人違反或以其他方式未能遵守承授人一方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一方訂立的相關合約之任何條款，或承授人已違反普通法下其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承擔的受信責任，或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當日；
- (g) 未達成或未能符合由董事會指定的任何要約條件；
- (h) 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退扣政策行使退扣權利當日；
- (i) 購股權註銷當日；或

(j) 根據下文第11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8.2. 為免生疑問，

- (a) 將屬於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本集團一名成員公司轉移到本集團另一名成員公司或借調至關連實體，以及將屬於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一家關連實體轉移到另一家關連實體或借調至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得視為終止僱傭關係；及
- (b) 屬於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的任何承授人，在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的董事事先批准後休假，不得視為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

9. 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或於授予中明確規定，一般來說，在承授人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之前，毋須達到業績目標，惟：

- (a) 對於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參與者或對於任何其他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分別為其制定行使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可達成的業績目標。於授予任何與業績掛鈎的購股權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權在歸屬期間對規定的業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應比原業績目標的要求低，且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屬公平合理。
- (b) 建議業績目標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營運及資本價值創造（如收入及淨利潤的增加），以及參與者根據其職務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所達到的業績目標。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在績效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績效及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與預先商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到目標以及達到目標的程度。

10. 購股權的認購價

認購價（可根據第13段調整）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且應至少為下列之較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11. 購股權所附的權利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之前，於行使購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或若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將使持有人有權參與在配發日期（或若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相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此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倘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不遲於上述本公司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須遵守第6段購股權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的規定、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本公司將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在此前提下，所有當時未行使購股權將失效並於清盤開始時終止。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本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計劃期間內生效及有效，除非被提前終止。本項購股權計劃可在任何時間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方式予以終止。

於本項購股權計劃屆滿或被終止後，不得據此提呈或授予進一步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項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在必要的程度上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此之前根據本項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生效或根據本項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生效，而在該屆滿或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須繼續根據本項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其授予條款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

13. 股本變動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項購股權計劃仍有效時，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本公司之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作為交易代價之股份發行除外），則在任何此等情況下（資本化發行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核證彼等公平合理地認為應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對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如有）：

- (a) 本項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在其未獲行使情況下）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

並進行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調整，惟：(1) 任何該等調整須以購股權持有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與該變動前的價格盡可能保持相同（但不應高於）為依據作出，(2) 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調整，(3) 任何該等調整須以購股權持有人在獲得其於緊接該等調整（詮釋見聯交所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最後更新之常問問題編號13 至編號16 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或更新指引或詮釋）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的情況下原應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為依據作出。

就任何此類調整而言（資本化發行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調整滿足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

14. 購股權的註銷

經購股權承授人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取消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被註銷之購股權，前提為不時經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仍有額度。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5.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且任何承授人無論如何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者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亦不得為此訂立任何協議，但(i) 承授人的個人代表或其代名人根據本項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文行使購股權；或(ii) 董事會已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同意及聯交所已給予明確的豁免除外。

16. 本項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的更改

16.1. 本項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就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本項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具重大性質的任何更改（包括本項購股權計劃中與「參與者」、「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關連實體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承授人」等的釋義有關的條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b) 本項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 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或未來的承授人的事項有關的條文之任何更改，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c) 董事會或本項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更改本項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及

(d) 除非獲得該等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根據該等承授人當時持有的購股權的每股一票投票計算），否則該等變更不得對在該等變更前已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規定，股東須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猶如購股權構成獨立類別的股本，以及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

16.2. 儘管本項購股權計劃規則載有任何條文或要約列出任何條款或條件，惟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更改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前提是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相關變動，須按上市規則所載的方式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項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16.3. 本項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17. 退扣

在董事會全權認為任何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及／或（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相關股份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倘有關參與者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可行使退扣權。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能須根據本公司的退扣政策（經不時修訂）進行退扣。

- END -